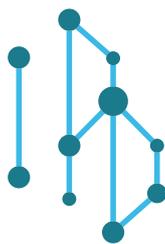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729	6,0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06)	(5,565)
毛利		923	481
其他收入		4,494	5,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8,994)	(28,000)
銷售開支		(320)	(119)
行政開支		(5,471)	(9,910)
其他開支		(314)	(1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39	4,092
財務費用	5	(53,607)	(46,284)
稅前虧損		(147,950)	(74,095)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6	(147,950)	(74,0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6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對累計虧損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40)	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5)</u>	<u>(12)</u>

(765) (6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715) (74,69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670)	(73,290)
非控股權益	<u>(1,280)</u>	<u>(805)</u>

(147,950) (74,09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218)	(73,892)
非控股權益	<u>(1,497)</u>	<u>(805)</u>

(148,715) (74,697)

每股虧損

8

基本 (10.02)港仙 (5.01)港仙

攤薄 (10.02)港仙 (5.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5	32,3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80,522	113,462
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	11	163,230	225,245
無形資產	12	1,373,224	1,373,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5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9,285	8,125
		<u>1,626,466</u>	<u>1,774,9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7,732	6,3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6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99	8,3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929	61,316
		<u>110,028</u>	<u>76,0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8,139	2,2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4	5,8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871	22,871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u>81,564</u>	<u>73,741</u>
流動資產淨額		<u>28,464</u>	<u>2,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4,930</u>	<u>1,777,225</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498,387	470,671
遞延稅項負債		—	2,16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6,933	6,067
		<u>505,320</u>	<u>478,900</u>
資產淨額		<u>1,149,610</u>	<u>1,298,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266,114	413,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756	427,974
非控股權益		868,854	870,351
權益總額		<u>1,149,610</u>	<u>1,298,3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 (b) 於中國分銷生物產業產品(「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 (c)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d)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進行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e) 研發並商品化產品(「研發」)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

下表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u>	<u>—</u>	<u>—</u>	<u>—</u>	<u>9,729</u>	<u>6,046</u>	<u>—</u>	<u>—</u>	<u>—</u>	<u>—</u>	<u>9,729</u>	<u>6,046</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1)</u>	<u>(9)</u>	<u>(898)</u>	<u>(1,119)</u>	<u>541</u>	<u>471</u>	<u>7,614</u>	<u>(44)</u>	<u>(235)</u>	<u>(296)</u>	<u>7,021</u>	<u>(99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對賬：

分部利潤／(虧損)總額	7,021	(997)
企業及其他開支	(58,196)	(52,9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39	4,09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02,114)	(24,271)
期內綜合虧損	<u>(147,950)</u>	<u>(74,09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11)	(65,349)	(19,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10)	(38,279)	(8,5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709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905	—
	<u>(98,994)</u>	<u>(28,000)</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52,741	45,62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866	663
	<u>53,607</u>	<u>46,284</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	5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170	1,1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06	5,565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u>3,326</u>	<u>2,930</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6,670)</u>	<u>(73,29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4,193 **1,464,19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此乃由於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其賬面淨值約為30,9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且本集團並無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476,841	476,841
未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03,243	97,90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a)	(399,840)	(361,561)
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附註b)	(99,722)	(99,722)
	<u>80,522</u>	<u>113,462</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c)	<u>80,522</u>	<u>113,46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8,279,000港元，指根據精優股價釐定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股份公平值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由精優持有的進生之權益)在於報告期間未對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異。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精優的全資附屬公司Extrawell (BVI) Limited(「Extrawell (BVI)」)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的51%股權。進生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隨後進生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由精優所持有進生餘下49%權益應佔，且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前計入精優權益賬面值之進生集團權益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重新分類，按本公司應佔精優股權(即本公司於精優之擁有權權益應佔之進生集團股權)為限，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處理。
- (c)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精優股份的市場買入報價計算，因此包括精優於進生集團權益應佔之價值，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優作為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並未包括應付對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股本權益(見上文附註b)，因此不可直接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精優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78%	49.78%	33.33%	33.33%	提供健康管理服務

11.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i)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收購精優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代價一」)；及(ii)自毛博士收購精優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總代價最高為256,000,000港元(「代價二」)。代價一已由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二已由本公司通過分四批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待售可換股債券二(統稱「待售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週年當日，以港元計值。待售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待售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精優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413港元，惟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收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各批本金額為64,13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各自收購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並計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價	0.4港元	0.335港元	0.325港元	0.55港元	0.248港元	0.176港元
行使價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0.6413港元
貼現率	18.21%	18.44%	19.04%	18.76%	18.18%	18.00%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70%	2.28%	2.24%	1.81%	1.70%	1.75%
預期波幅(附註b)	63.71%	62.61%	61.73%	58.62%	56.81%	57.33%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精優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就精優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本集團其後確認可換股債券投資之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減少65,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債務及可換股債券投資衍生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為41,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404,000港元)及121,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6,841,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合作研發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合作研發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批准之研發過程應佔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並採用23.10%之貼現率。管理層相信，該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研發過程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其他有關估計現金流入之公平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此外，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假若合作研發協議提早終止或屆滿，福仕將不再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福仕或清華大學任何一方將可獨立就該已申請專利之產品進行商品化，而毋須對方同意。然而，鑒於清華大學是一教育機構而並無參予該產品之商品化，董事已就假設福仕將於二零一八年後繼續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編製十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研發過程確認減值。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2,730	470
31至60日	2,511	621
61至180日	2,220	469
180日以上	271	4,815
	7,732	6,375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2,639	2,230
31至60日	2,431	—
61至180日	2,103	7
180日以上	966	—
	<u>8,139</u>	<u>2,237</u>

15. 可換股債券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一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600	60,305
利息開支(附註5)	—	7,440
	<u>351,600</u>	<u>67,745</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600</u>	<u>67,74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600	76,057
利息開支(附註5)	—	9,384
	<u>351,600</u>	<u>85,441</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600</u>	<u>85,441</u>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二」)，以分別收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二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6,622,000港元、6,916,000港元、7,577,000港元及7,790,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31,454,000港元、118,983,000港元、112,597,000港元及109,37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6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1.42港元	1.19港元	1.16港元	1.16港元
行使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貼現率	25.46%	24.92%	23.78%	23.44%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20%	1.84%	1.85%	1.48%
預期波幅(附註b)	84.57%	82.53%	80.79%	79.49%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就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二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39,456
利息開支(附註5)	—	4,565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44,0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49,084
利息開支(附註5)	—	5,871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54,955</u>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51%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期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本金額
715,000,000港元

股價	1.27港元
行使價	2.5港元
貼現率	24.67%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63%
預期波幅(附註b)	80.04%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303,385
已付利息	—	(25,025)
利息開支(附註5)	—	32,613
	<u>715,000</u>	<u>310,973</u>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310,97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345,530
已付利息	—	(25,025)
利息開支(附註5)	—	37,486
	<u>715,000</u>	<u>357,991</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357,991</u>

16.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建造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成本、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該凍結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為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相關法律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此計提撥備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據此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進一步付款。

於中國有關龍脈(上海)之訴訟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龍脈(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與上海向膳樂緣餐飲有限公司(「租戶」)就使用位於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128弄2號地下一層的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租戶於中國向龍脈(上海)發出傳票令狀，索償總額為人民幣213,610元(相當於250,714港元)，作為物業中斷電力供應產生的虧損的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否決了租戶之申訴。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此法律案件的結果尚不能確定，此索償或會產生的潛在虧損(如有)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案件尚未宣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9,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增加。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146,67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73,300,000港元有所增加。虧損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就本集團於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減少及於精優之權益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擁有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永久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在其他地區之永久非獨家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權利及就本集團分銷基因測試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使用若干標誌之使用權。本集團已授出基因測試產品及服務之分銷權。本年度及上一財政期間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並無產生收益。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集團已擁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在中國分銷骨粒及骨油之獨家分銷權利。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獲自動額外延長十年。於本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分銷生物產業產品並無產生收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展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約為9,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約6,100,000港元增加約59%。

於精優之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已收購精優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精優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精優之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等結餘對於精優公開交易股份之股價波動較為敏感，並須受限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之減值評估。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研發分部提供資金但仍積極接受其他集資及合夥活動，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資產組合及促進本集團之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底前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國家食藥監總局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發表意見，乃基於根據管理層作出之具有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釐定之研發過程的賬面值。賬面值高度依賴於須進行的進一步研發工作、臨床試驗結果、二零一九年底之前順利推出該產品以及編製該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

於本公告日期，該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因此，該產品何時推出仍存在不確定性。為了符合審計條件，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將該產品商品化。

本集團在該產品商品化之前，已經考慮各流程的合理時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將該產品商品化。然而，該產品的商品化受到該產品臨床試驗及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結果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及風險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產品臨床試驗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評估結果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外，概無其他可預見之困難／問題會導致時間表進一步延遲。

一般情況下，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通常被視為在中國商品化前臨床試驗的最後階段。因此，一旦本集團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確定該產品的預期推出進度，且屆時本集團將能夠向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研發結果及更新狀態等額外支持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就有關順利推出該產品的時機及可能性作出假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儘早聘請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及商討如何解決問題，尤其是一旦本集團已開始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

如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精優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精優集團收購進生集團之51%權益。作為協議的部分，本集團已向精優集團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三年內，本集團當盡力為本，僅假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進生以無擔保免息股東貸款形式之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最多為6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後，有關承諾將不再有效。本集團仍乃就承諾屆滿之後安排與精優討論。於與精優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承諾在該承諾屆滿之後，以內部資源為該產品在中國開發提供資金。

研發過程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確定性及風險的限制。若干證據及資料可能無法獲得及於核數師提供意見時無法取得。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將該產品商品化，並在可獲得時向核數師提供證據及資料。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開始向於中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銷售基因測試產品的兩名關連方授出基因測試分銷權。鑒於中國基因測試之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對該項業務持謹慎態度，且預期業界近期不會出現復甦。本集團正在積極物色夥伴或潛在投資者與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合作或收購本集團之基因測試附屬公司。

分銷生物產業產品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生產廠房、研發實驗室及辦公室。自二零一二年起，中荷(平湖)（作為被告方）一直於中國牽涉有關廠房建造成本的民事訴訟案。該民事訴訟案之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達成，據此，本集團被裁定有責任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有關訴訟之付款已根據法庭的指示作出。法庭現時已延遲向原告付款，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並推出高需求之產品，以及在亞洲經濟發展的情況下買賣需求龐大之產品。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為進一步確保該產品能夠在二零一九年底前實現商品化，本集團還將為項目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項目組，使項目組的有關人員定期監測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研發過程，以實現該產品的商品化。本集團還將聘請適當數量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以便該產品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亦物色與投資者及潛在夥伴的潛在機遇，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合適的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組合之潛在產品。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4,193,024股股份）	<u><u>14,642</u></u>	<u><u>14,642</u></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5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2,4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5，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3。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5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7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51,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打算收購於三間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公認醫學諮詢及健康檢查服務)之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並無就收購敲定最終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2,9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